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322/E251/V/GPAL/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 2013 年及 2014 年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是特區政府完善選舉工作的重要參考資料。報告就選舉程序不同階段的工作提出建議以優化選舉流程。另外，亦對選舉指引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成立時間等進行探討。針對報告所提及的問題，特區政府將進行深入的研究，並將有關研究結合本年度施政方針中關於加強間選的競爭性和改善選舉的公正性作整體考慮。
- 二、 2012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是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後作出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重要安排。特區政府必須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充分體現“決定”中“四個有利於”的原則，穩步推進澳門特區民主政制發展。
- 三、 2012 年的政制發展工作得到市民和各界廣泛支持。維持澳門基本政治制度穩定，對長治久安非常重要，政制發展的成果需時間穩定和鞏固。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社會各界對澳門特區民主政制的發展的不同意見，在嚴格遵守《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四個有利於”原則的基礎上循序漸進找出未來發展方向。

- 四、有關市政機構的設立，特區政府正開展有關研究，並適時向社會各界諮詢，在凝聚共識的前提下，以法律的形式確立市政機構的職權和組成。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2015年5月20日